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 华鹏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

3、涉案金额：本金 1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12 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立案，申请人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6)鲁 0191 民初 4874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将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开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6）鲁 0191 民初 4874 号《民事裁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100000000 元及留购价款 300 元；

（二）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及违约金（以 3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2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以 45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均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

（三）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 75000 元；

（四）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 45379.1 元；

（五）被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条至第四条确定的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追偿；

（六）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编号 SFZL-2023-YW-008-HZ-02《动产浮动抵押合同》、SFZL-2023-YW-008-HZ-02（01）《＜动产浮动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及 SFZL-2023-YW-018-HZ-04《动产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的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条至第四条确定的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条至第四条确定的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编号 SFZL-2023-YW-008-HZ、SFZL-2023-YW-012-HZ 及 SFZL-2023-0YW-018-HZ《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的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条至第四条确定的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驳回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98118 元，由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95747 元，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02371 元。案件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